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工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9433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之○○國小校舍拆除改建 工程主體工程中之模板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,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 市勞動檢查處(下稱勞檢處)於民國(下同)111 年 8 月 12 日派員實施 勞動檢查,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於工區屋突 1 樓從事牆模支撐組立作 業,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,指派模板支撐作 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,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,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,並經訴願人之會同 檢查人員○○○(下稱○君)簽名確認在案。
- 二、嗣勞檢處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53594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,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(下稱處理要點)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,以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 60859433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3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 12 年 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 ······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······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:「雇主對下列 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: ······五、防止有墜落 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| 第 43 條 第 2 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: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規定 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 人姓名: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。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條第1項規定: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133條第1項規定:「雇主對於模板支 撐組配、拆除(以下簡稱模板支撐)作業,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:一、決定作業方法,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 實施檢點,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,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 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 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,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六、其 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:「主管 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依職安法第四 十九條規定,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並將處分 書送達受處分人:(一)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 」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 (一)甲類:1.股 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 於營造工地,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。(二)乙類: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

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

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

| 項次 | 違反事件 | 法條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 | 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幣:元)或其他處罰 | ; 元) |
| 6 |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, | 第 43 條 |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 | 違反者,依雇主或事業 |
| | 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 | 第 2 款 | 元以下罰鍰。 | 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 |
| | 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: | | | 次數處罰如下: |
| | | | | 1 |
| | (5) 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 | | | 乙類: |
| | 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 | | | (1)第 1 次: 3 萬元至 5 |
| | 危害。 | | | 萬元。 |
| | | | | ļ |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 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 | 職業安全衛生法 | 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 |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為經訓練合格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,於11 1年8月12日早上7時許帶領工班進入工區,於9時許前往醫院施打COVI D-19疫苗,在休息15分鐘後立即返回工地,執行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之 義務,並非未選任經訓練合格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,亦非擅離職守, 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,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,有現場採證照片、經〇君簽名之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模板支撐作業主管,因接種疫苗始未在現場,於休息 15 分鐘後立即返回云云。經查:
- (一)按雇主為防止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,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;違者,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;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。復按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作業,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:1.決定作業方法,指揮勞工作業。2.實施檢點,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,並汰換其不良品。3.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4.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5.前揭 3、4 事項未確認前,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6.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;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(二)依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2 日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:「······檢查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······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○(即○○工程行)·····會談人 姓名:○○○·····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

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:☑1. 本次檢查計 1 項違反法令…… 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…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33 條第 1項……未經指派經訓練合格之……☑ (133) 模板支撑 ·····作業主管;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、檢點、汰換不良品、監 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。……」,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查訴願 人亦自承其為模板作業主管且因接種疫苗未在現場之情事。是訴願 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133條第1項等規定之違規事實,洵堪認定,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 ,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接種疫苗始離開工地現場云云,並 非得作為其免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及營造安全衛生 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規定義務之正當理由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 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1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 1項第 5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1項規定,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、第49條第2款、處 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,並公 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

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